

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新职院〔2024〕4号

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相关规定

为规范学校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，现就相关问题制定以下原则。

一、任职年限

我校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时，其任职年限应参照学校教师（实验人员）职称申报基本条件中相应级别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中级职称需满足下列任意一条：

1.具备博士学位；

- 2.具备硕士学位，并担任助理级职务满2年；
- 3.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并担任助理级职务满4年。

(二) 申报副高级职称需满足下列任意一条：

1.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，且担任中级职务满5年；

2.具备博士学位，且担任中级职务满2年。

二、推荐原则

(一) 学校所有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推荐纳入统一排序。

(二) 当年度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比例不高于同级别学校教师（实验人员）。

(三) 若辅助系列同级别只有1人申报，出现无法形成竞争的情况，则当年度不予推荐。至下一个评审年度，依据申报人数和指标情况报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进行推荐。

(四) 若辅助系列同级别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只有同一人申报，可将相关年度申报人数予以累计。

(五) 当年度某一辅助系列同级别申报人数较多时，指标分配可适当向该辅助系列予以适当倾斜。

三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2024年1月10日

新乡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1月10日印发
